

「圖書逾期課滯還金」新制上路囉！

圖書館已於91年10月1日起開始實施「圖書逾期課滯還金」新制，逾期未還之圖書，每冊每天將課滯還金新臺幣五元，累積金額無上限直至還書為止。在未繳清欠款之前，讀者無法借出任何資料；學生每學期開始之前未繳清欠款者，將無法註冊。自本年度7月份開始宣導以來，已逐漸產生預期效果，每月逾期未還之圖書大量減少，有效地增進圖書資源的流通與分享。

要如何才能避免逾期而被課滯還金呢？注意以下幾點小方法，將可以使您放心地借閱資料而不必擔心逾期罰金：

- 一、借書時在書後到期單蓋上到期日以備查詢。
- 二、時常進入圖書館系統查詢個人借出圖書及罰金狀態，注意到期日以及借出資料之正確性。
- 三、儘量親自還書，由本人確定還書日期無誤，以免出現時間誤差。
- 四、還書時先確認還書冊數，並等到圖書確實刷還後再離開櫃檯。
- 五、如非必要不要用還書箱還書：以還書箱歸還之圖書，還書日期一律為次開館日，且採取還書箱還書之動作並不作為已還書之證明，所以最好儘量在開館時間親自拿到櫃檯還書。
- 六、用續借方式延長借期：自到期日起前五天可進行續借一次，如果要繼續使用圖書資料或來不及歸還，請把握這五天的時間進行續借動作。
- 七、把握三天寬限期：逾期之圖書若在到期日後的三天內歸還，並不會產生罰款，自逾期第四天起則由第一天開始累計滯還金。因此如已發生逾期，儘速在三天內歸還就可免除罰款。
- 八、確認電子郵件帳號的正確性及有效性：目前圖書館已全面使用電子郵件來提醒讀者借出圖書之到期及逾期狀況，請時常收取並閱讀電子郵件掌握最新狀態；若長期沒有收到圖書館所發之通知，或個人資料有異動，應儘速跟館方聯絡更正。
- 九、有任何借還書或圖書遺失之相關問題，請立即跟圖書館連絡：醫圖流通櫃檯聯絡電話為(02)23123456轉2207或8158，電子郵件信箱為library@ha.mc.ntu.edu.tw。